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纯印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调整后，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9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572.1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72.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